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萬必奇 (主席)
陳翔
袁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起
王岐虹
邱冠周

公司秘書：
陳艷琴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001室

- (1)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
- (3) 清洗豁免之申請
- (4)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及
- (5)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收購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宣佈，本公司、母公司及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收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補充及修訂）。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包括中時待售股份、信達待售股份及華融待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6,100,000,000元（或7,207,334,940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4636元之匯率進行換算）。總代價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2,406,997,784股普通股及（僅就中時而言）發行中時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董事會函件

收購中時待售股份須待（其中包括）母公司重組完成後，方告完成。然而，中時交割並不須待信達交割或華融交割完成後方告完成。收購信達待售股份須待（其中包括）信達重組完成及完成收購中時待售股份後，方告完成。收購華融待售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華融重組完成及完成收購中時待售股份後，方告完成。然而，信達交割與華融交割並非互為條件。

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進一步刊發公佈，華融（即賣方之一）向本公司告悉其未能就華融重組取得相關之規管及其他批准。因此，誠如重組協議所規定，華融重組將不會進行。由於華融根據收購協議完成買賣華融待售股份須待完成華融重組，故華融交割不會根據收購協議進行。

買賣餘下待售股份（包括中時待售股份及信達待售股份）將仍須待收購協議所載之條件作實後方告完成。若干該等條件已於最後可行日期作實（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分節）。倘該等條件全部作實或（倘適用）獲豁免且中時交割及信達交割根據收購協議發生，則因不包括華融待售股份應佔華融代價，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代價總額將削減至人民幣5,816,350,000元（或6,872,193,865港元，乃根據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4636元之匯率進行換算）及本公司將發行之代價股份總數亦將會減至11,736,715,634股新普通股。

本公司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事項及待達成收購協議所載相關條件後，本公司將收購(i) 目標公司之93.18%已發行股份總額，條件是完成收購中時待售股份；或(ii)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額，條件是完成收購中時待售股份及信達待售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持有大冶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大冶香港則持有大冶金屬95.35%之股權。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陰極銅。其亦銷售黃金、白銀及硫酸。目標集團持有位於中國湖北省四座礦山之採礦及／或勘探權，且全部該等礦產已投入營運。其還在四座礦山均擁有和經營破碎、篩分和碾磨銅礦石之現場選礦設施、冶煉銅精礦和生產硫酸之冶煉廠、從陽極泥中提煉黃金和白銀之貴金屬廠以及研發中心。目標集團是中國境內擁有垂直整合業務之少數幾家銅生產商之一，從勘探、開採和加工銅礦石至冶煉銅精礦和生產陰極銅及黃金、白銀等其他貴金屬。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

大冶金屬重組

大冶金屬先前由母公司擁有45.61%、信達擁有6.50%、華融擁有4.65%、湖北國資委擁有1.94%及六名原大冶股東擁有41.30%。根據湖北國資委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所發出之批文，母公司以零代價自湖北國資委收購大冶金屬約1.94%之股權。根據大冶股東股權轉讓協議，六名原大冶股東已出售所持之大冶金屬股權合共41.30%，而母公司已購入該等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湖北國資委及六名原大冶股東已完成向母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大冶金屬之股權。

根據重組協議，母公司、信達及華融已有條件同意轉讓各自所持之大冶金屬股權予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冶香港，藉以獲發行及配發目標公司之新股份（該等轉讓分別為母公司重組、信達重組及華融重組）。該等轉讓須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包括取得湖北國資委及中國商務部之批准。

誠如上述，華融未能就華融重組取得所需規管及其他批准，因此，根據重組協議，華融重組將不會進行，故華融將維持為於大冶金屬4.65%股權之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作為大冶金屬重組之一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母公司將其於大冶金屬之88.85%股權轉讓予中時，信達將其於大冶金屬之6.50%股權轉讓予信達香港。其後，大冶金屬由股份公司轉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更名為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中時及信達香港根據重組協議分別向大冶香港轉讓其於大冶金屬之88.85%及6.50%股權。母公司重組及信達重組因而均告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透過大冶香港擁有大冶金屬95.35%之權益，而目標公司則由中時及信達香港分別擁有93.18%及6.82%之權益。中時及信達香港各自同意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其持有之所有目標公司股份（分別指中時待售股份及信達待售股份）予本公司，目標公司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在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收購事項之影響之描述，請參閱本節「上市規則之影響」及「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清洗豁免之申請」分節。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根據收購協議，中時代價將通過發行中時代價股份以及本公司向中時（或其代名人）發行中時可換股票據支付，以及信達代價將通過本公司向信達（或其代名人）發行信達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本公司將依據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中時代價股份、信達代價股份、中時可換股票據及倘中時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將發行之兌換股份。中時代價股份、信達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倘發行）之間之地位同等，並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各自配發及發行當天或之後派發之任何股息之權利。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宣佈，其已與母公司、其聯繫人或大冶勞動（視具體情況而定）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待中時交割發生及所有適用之法律及規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之規定）獲達成時，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據此將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通函之目的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關於以下內容之進一步資料：(i)收購事項；(ii)清洗豁免；(iii)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iv)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新上市申請而言，本通函還提供目標集團之其他資料。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分別為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訂立日期）

訂約方：

- (a) 本公司（待售股份之買方）；
- (b) 中時、信達及華融（分別為中時待售股份、信達待售股份及華融待售股份之賣方，及母公司重組、信達重組及華融重組（視情況而定）之契諾人）；及

董事會函件

(c) 母公司（母公司重組之契諾人，及對中時履行義務作出擔保之擔保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時（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163,236,988股普通股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0.80%），並持有5,495股優先股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優先股總數約33.33%）。因此，中時及母公司分別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時所持之普通股百分比已因為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普通股而跌至低於30%，故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中時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母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四月收購中時當時已發行股本之49.89%前，中時由王建生（獨立於中時及母公司之人士）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母公司向王建生收購中時餘下50.11%權益，由當時起，中時由母公司全資擁有。

信達、華融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母公司為中國特大型國有銅業聯合企業，主要業務是開採冶煉銅礦，透過目標集團擁有中國五大銅原料生產基地之一，集採礦、選礦、冶煉化工、研發設計、銷售及對外貿易等各產銅程序之一體化銅業業務。此外還生產鉑、鉬、硒、鉛、鎳、鈹等貴金屬。

中時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信達及華融均是資產管理公司，由中國財政部全資擁有。信達之主要業務是收購及管理金融及非金融機構之不良資產、破產管理、外商投資、提供投資及風險管理諮詢服務及資產估值。華融之主要業務是收購、處置及管理銀行不良資產、債務及企業重組、包銷、發行債務及資產估值。

本公司將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

先決條件

中時交割將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就以下進一步載述之先決條件(c)、(h)、(l)及(m)可由本公司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已完成母公司重組，並為本公司所滿意；
- (b) 本公司在為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中時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以及清洗豁免）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除中時、其聯繫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參與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股東，或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規定必須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人士）之批准；
- (c)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進行之法務、財務及業務盡職調查，並滿意該盡職調查結果；
- (d) 獨立技術顧問（能夠滿足本公司確定及僱用之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之合資格人士之要求）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就目標集團之礦產儲量／資源編製一份報告，且該報告之內容及結果獲本公司信納；
- (e) 本公司確定及僱用之獨立專業會計師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完成審計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且本公司滿意該審計之內容及結果；
- (f) 獨立估值師（獲本公司確定和委聘，其可符合(i)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之估值師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之合資格評估師之要求）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完成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物業估值，以及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礦業資產（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估值，且本公司滿意各估值之內容及結果；
- (g) 獨立估值師已完成目標集團之資產（包括礦業資產及物業）之估值，且本公司滿意該估值之內容及結果；

董事會函件

- (h) 以上(g)段所指之估值報告內載有之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不低於人民幣61億元；
- (i) 收購事項取得所需之中國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湖北國資委、湖北省人民政府以及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其他政府部門或監管機關之一切批准，且本公司滿意該等批准之內容；
- (j) 聯交所已經批准中時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無撤回或撤銷批准；
- (k) 執行人員已經向中時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且無撤回或撤銷清洗豁免；
- (l) 本公司已經取得中倫出具之關於目標集團之中國成員公司及關於其他之中國法律問題之意見書，並滿意該意見書之形式及內容；
- (m) 由訂立收購協議當天至中時交割當天（包括首尾兩天）為止，經參考中時交割當天實況後，全部保證在所有要項上仍然真實準確且無誤導，而賣方已在所有要項上符合保證內之應有責任；
- (n) 相關政府部門已向大冶金屬發出四座礦山之相關有效採礦許可證，且本公司滿意該等採礦許可證之形式及內容；
- (o) 聯交所已經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及
- (p) 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且無撤回或撤銷批准。

董事會函件

就編製上述先決條件(g)所指之估值報告而言，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獲採納為參照日期。

本公司可豁免以上條件(c)、(h)、(l)及(m)所載之先決條件，但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以上其他先決條件。

如上述條件(a)至(p)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當天或之前（或中時可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如適用）被本公司豁免），收購協議將即時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a)、(d)、(e)、(f)、(g)、(h)、(i)、(l)及(n)已達成，惟其他條件尚未達成。就上文(i)項所載先決條件而言，中倫已確認中時重組、信達重組、收購事項及目標集團之視作新上市所需之適用中國規例及法規項下之全部批文已自相關中國部門取得。

信達交割將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就下文進一步所載述先決條件(d)而言，（如適用）被本公司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信達重組已完成，並為本公司所滿意；
- (b) 中時交割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如適用）被本公司豁免），以及中時交割已依照收購協議規定完成；
- (c) 聯交所已經批准信達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及
- (d) 由訂立收購協議當天至信達交割當天（包括首尾兩天）為止，經參考信達交割當天實況後，全部保證在所有要項上仍然真實準確且無誤導，而賣方已在所有要項上符合保證內之應有責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豁免以上條件(d)所載之先決條件，但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以上其他先決條件。

如上述條件(a)至(d)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當天或之前（或信達可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如適用）被本公司豁免），本公司收購信達待售股份之義務及收購協議內與該等義務有關之條款將即時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a)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其他尚未獲達成。

華融交割將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就下文進一步載述之先決條件(d)而言，（如適用）被本公司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華融重組已完成，並為本公司所滿意；
- (b) 中時交割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如適用）被本公司豁免），以及中時交割已依照收購協議規定完成；
- (c) 聯交所已經批准華融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及
- (d) 由訂立收購協議當天至華融交割當天（包括首尾兩天）為止，經參考華融交割當天實況後，全部保證在所有要項上仍然真實準確且無誤導，而賣方已在所有要項上符合保證內之應有責任。

本公司可豁免以上條件(d)所載之先決條件，但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以上其他先決條件。

如上述條件(a)至(d)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天或之前（或華融可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如適用）被本公司豁免），本公司收購華融待售股份之義務及收購協議內與該等義務有關之條款將即時終止。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所述，華融重組將不會進行，所以，上述(a)項先決條件將不獲履行，而華融交割將不會發生。

董事會函件

儘管中時交割之先決條件(c)、(h)、(l)及(m)以及信達交割之先決條件(d)全部均屬重要條件，惟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保留豁免上述任何條件之權利乃屬合適之舉，原因為本公司可繼續靈活地於任何該等條件未能全面達成時，僅以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疑問，不致於任何方面對本公司構成任何重大風險之方式，選擇是否繼續進行並完成收購事項。董事將遵守彼等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於須決定本公司是否應行使其酌情權豁免任何該等條件時，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豁免中時交割之先決條件(c)、(h)、(l)及(m)或信達交割之先決條件(d)之權利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倘本公司將行使其權利以豁免任何該等先決條件，其將作出公佈，披露百德能、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保薦人（如有，將按彼等之基準）是否同意董事對有關豁免及其基礎之風險及涵義之評估。

交割

中時交割將於主要涉及中時交割之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如適用）被本公司豁免）後之90個營業日內（或中時可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信達交割將於主要涉及信達交割之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如適用）被本公司豁免）後之90個營業日內（或信達可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誠如上文所述，買賣華融待售股份將不會進行，故華融交割將不會發生。

代價

中時代價、信達代價及華融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419,850,000元（或6,403,717,094港元）、人民幣396,500,000元（或468,476,771港元）及人民幣283,650,000元（或335,141,075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4636元之匯率進行換算）。

本公司將於中時交割時支付中時代價，當中人民幣4,570,243,322元（或5,399,881,046港元）將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之發行價向中時（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中時代價股份方式支付，而人民幣849,606,678元（或1,003,836,048港元）則以向中時（或其代名人）發行中時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

本公司將於信達交割時，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之發行價向信達（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信達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信達代價。

董事會函件

由於華融交割將不會發生，毋需支付華融代價。

代價是本公司與賣方經過公平合理磋商後，根據多項因素而釐定，所考慮因素包括：

- (i) 大冶金屬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顯示，大冶金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33.3億元；
- (ii) 銅山口礦、赤馬山礦、銅綠山礦及豐山礦之銅儲量及貴價金屬數量、質量及位置，以及位於中國並與該等礦山礦床之相若數量、質量及位置之銅礦床及貴價金屬相對短缺，從而可自該等礦山之礦床賺取潛在利潤；
- (iii) 經考慮近期中國市場對銅之需求回升，以及中國及主要國際金屬市場之銅價上升後，目標集團之增長前景；
- (iv)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OZ Minerals Limited（一間於澳洲上市之公司）及Equinox Minerals Limited（一間當時於加拿大上市之公司）（上述公司均主要於一個國家從事銅開採）各自之企業價值（即一間公司之所有證券持有人（債務持有人、優先股股東、少數股東、普通股持有人）之索償總額減該公司之若干額外資產（例如現金及投資）之價值）對銅資源比率。該比率乃將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市價及財務資料之企業價值除以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之銅資源計算所得。於最後交易日，其他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對銅資源比率介乎約每噸703美元至每噸1,666美元，平均為每噸1,122美元。基於目標集團礦業資產之估計銅資源及大冶金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兩者均為簽訂收購協議前可取得之最佳資料，惟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計算，代價之企業價值對銅資源比率之概約估值約為每噸1,110美元；及
- (v) 事實上代價將以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及中時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本公司無需即時支付現金。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釐定代價時曾考慮之其中一項因素為大冶金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33.3億元。該資產淨值乃以四座礦山各自於該日之賬面值為基準計算。然而，由於本公司認為該資產淨值本身未有充份反映目標集團資產及業務之市值，故並無採納該資產淨值作為釐定代價之唯一基準。

對儲量之企業價值及對資源之企業價值為採礦公司最常用之市場比較估值法。於簽訂收購協議前，由於目標集團擁有之四座礦山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尚未編製，故僅可獲得四座礦山之資源估計資料而並無獲得儲量數據，因此，使用企業價值對比資源為當時最佳之比較估值法。該方法允許目標集團以市場內已成立之類似銅礦開採公司為基準，參考其各自之資源以確保估計乃按業務基礎（即所擁有之資源量）比較。其為對礦產公司估值時常用之指標。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企業價值對銅資源之比率為於簽訂收購協議前基於可獲得之資料釐定代價之一個公平指標。

基於上述所有因素，並計及收購事項之交割須待本公司獲得(a)獨立估值師編製之有關目標集團之資產之估值報告（該估值報告之全文經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當中顯示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不少於代價，及(b)獨立技術顧問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而其內容及結果獲本公司信納後，方可作實，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中時代價股份及信達代價股份，合共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09.91%；(ii)配發及發行中時代價股份及信達代價股份後（不計及根據中時可換股票據可能發行之任何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67.73%；及(iii)配發及發行中時代價股份及信達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假設中時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60.70%。

本公司將依據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中時代價股份及信達代價股份。中時代價股份及信達代價股份之間之地位同等，並與各自配發及發行當天之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會函件

中時可換股票據

以下為中時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

- 到期：中時可換股票據發行起計滿五週年之日
- 贖回：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等於未轉換中時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贖回金額，全部贖回所有未轉換中時可換股票據
- 利息：中時可換股票據之未轉換本金額將不計任何利息
- 轉讓：經聯交所批准（如需要）及本公司同意，中時可換股票據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轉讓及讓渡
- 兌換：於中時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悉數兌換時，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007,672,096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35.91%；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假設中時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0.38%）
-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0港元
- 公眾持股量：如緊隨兌換後，本公司將無法達致上市規則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中時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不得行使
- 投票權：中時可換股票據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

本公司將依據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中時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兌換股份（發行後）之間之地位同等，並與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當天之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價及兌換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50港元及兌換股份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是本公司與賣方經過公平合理磋商後予以釐定，較：

- (a) 普通股在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59港元折讓約15.3%；
- (b) 普通股在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約0.592港元折讓約15.5%；
- (c) 普通股在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約0.586港元折讓約14.7%；
- (d) 普通股在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約0.577港元折讓約13.3%；
- (e) 普通股在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約0.527港元折讓約5.2%；
- (f) 普通股在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約0.502港元折讓約0.4%；
- (g) 普通股在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連續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約0.490港元溢價約2.1%；
- (h) 普通股在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連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約0.478港元溢價約4.5%；及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約0.355港元溢價約40.8%。

代價（包括發行價及兌換價）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合理磋商後，並考慮過以上「代價」一段所載之因素後予以釐定。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參考用途，下表顯示(a)緊隨中時交割後（以信達交割尚未進行為基礎）；及(b)緊隨中時交割及信達交割後（附註1），收購事項對普通股數目之影響：

不計及根據中時可換股票據可能發行之任何兌換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附註3)		緊隨中時交割後		緊隨中時交割及信達交割後	
	普通股總數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總數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總數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中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163,236,988	20.80%	11,962,999,080	72.99%	11,962,999,080	69.04%
王岐虹 (附註2)	1,500,000	0.03%	1,500,000	0.01%	1,500,000	0.01%
王國起 (附註2)	900,000	0.02%	900,000	0.01%	900,000	0.01%
信達香港	-	-	-	-	936,953,542	5.41%
其他公眾股東	4,425,558,564	79.15%	4,425,558,564	27.00%	4,425,558,564	25.54%
合計	<u>5,591,195,552</u>	<u>100.00%</u>	<u>16,390,957,644</u>	<u>100.00%</u>	<u>17,327,911,186</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計及兌換中時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附註3)		緊隨中時交割後 (附註4)		緊隨中時交割及信達交割後 (附註5)	
	普通股總數	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總數	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總數	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中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163,236,988	20.80%	13,274,275,692	74.99%	13,970,671,176	72.25%
王岐虹 (附註2)	1,500,000	0.03%	1,500,000	0.01%	1,500,000	0.01%
王國起 (附註2)	900,000	0.02%	900,000	0.00%	900,000	0.00%
信達香港	-	-	-	-	936,953,542	4.85%
其他公眾股東	4,425,558,564	79.15%	4,425,558,564	25.00%	4,425,558,564	22.89%
合計	<u>5,591,195,552</u>	<u>100.00%</u>	<u>17,702,234,256</u>	<u>100.00%</u>	<u>19,335,583,282</u>	<u>100.00%</u>

附註：

- 各表不包括16,485股已發行優先股，因本公司認為該等股份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相比並不重要，且該等優先股並無擁有任何投票權，惟不包括本公司清盤、削減股本或修改或廢除有關股份所附帶權利，或就有關股份應付之股息已逾期六個月或以上之情況。
- 王岐虹先生及王國起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
-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時持有5,495股優先股。假設所有已發行優先股按現行兌換價每股0.036港元獲兌換為普通股，2,289,583股新普通股將於兌換時予以發行，中時將獲發行其中763,194股新普通股。中時已向本公司承諾，倘緊隨兌換後，本公司將無法滿足上市規則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其將不會行使其於優先股及／或中時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假設所有現有可換股票據按現行兌換價每股0.618港元獲兌換為普通股，355,987,055股新普通股將於兌換時予以發行。假設已發行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307,700,000股新普通股將予以發行。

董事會函件

4. 此情況假設僅兌換部分中時可換股票據，鑒於根據收購協議，如緊隨兌換後，本公司將無法達致上市規則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或不會行使中時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因此，倘若僅落實中時交割，中時將僅獲許以本金總額最多655,638,306港元之中時可換股票據兌換為1,311,276,612股普通股（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兌換日期前並無發行新普通股，且兌換按兌換價進行），以維持兌換後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5. 此情況假設悉數兌換中時可換股票據。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將仍能滿足上市規則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乃因除其他公眾股東持有之22.89%股權外，信達香港持有之4.85%股權亦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包括對本公司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通過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說明。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概覽

根據安泰科報告，大冶金屬是中國第五大陰極銅生產商（按產量計），於二零一零年其陰極銅產量佔中國陰極銅總產量約6.7%。目標集團之主要產品包括陰極銅、黃金、白銀及硫酸，其中硫酸是銅礦石與銅精礦冶煉工藝中之副產品。目標集團銷售自產之陰極銅、黃金及白銀，亦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或母公司集團並其後再轉售予客戶。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陰極銅之銷售額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約73.6%、71.5%、77.1%及76.4%。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陰極銅所產生之收益中，分別約有95.5%、60.1%、55.6%及68.5%是由銷售目標集團生產之陰極銅所產生，其餘則由銷售目標集團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及母公司集團並其後再轉售予客戶之陰極銅所產生。目標集團還提供銅加工服務，包括將銅精礦加工成陰極銅，但此項加工業務佔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總收益之比例低於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黃金、白銀及硫酸之銷售額合共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約16.3%、22.6%、13.4%及18.0%。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黃金和白銀所產生之收益中，分別約有100%、47.7%、84.7%及74.8%是由銷售目標集團生產之黃金和白銀所產生，其餘則由銷售目標集團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並其後再轉售予客戶之黃金和白銀所產生。目標集團亦銷售一小部分鐵精礦（來自銅綠山礦銅礦床之伴生鐵礦床）以及在銅精礦冶煉和精煉工藝中回收之其他金屬，如鉑、鈾及鉬。目標集團以「大江」品牌向其客戶出售自產之所有陰極銅、黃金及白銀，以及其加工之陰極銅。

目標集團持有四座礦山之採礦許可證，均位於中國湖北省境內。四座礦山之主要礦藏為銅，伴生礦藏為黃金及白銀。目標集團還在四座礦山均擁有和經營破碎、篩分和碾磨銅礦石之現場選礦設施，包括冶煉銅精礦和生產硫酸之冶煉廠、從陽極泥中提煉黃金和白銀之貴金屬廠以及研發中心。目標集團是中國境內擁有垂直整合業務之少數幾家銅生產商之一，從勘探、開採和加工銅礦石至冶煉銅精礦和生產陰極銅及黃金、白銀等其他貴金屬。

董事會函件

四座礦山供應之銅礦石目前不足以滿足目標集團下游陰極銅生產之要求。除來自四座礦山之供應外，目標集團亦自外部供應商及母公司集團採購大部分銅精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利用自四座礦山開採之銅礦石分別生產合共約20,930噸及約9,800噸銅精礦，分別佔同期目標集團生產陰極銅所用銅精礦約13.41%及13.10%，其餘則採購自外部供應商及母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分別生產約308,100噸及約167,000噸陰極銅。

由於目標集團生產之陰極銅及其他主要產品依賴於（其中包括）原材料、銅精礦之穩定供應，倘銅精礦供應出現短缺或其價格出現任何波動，則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有關之風險－原材料之價格及供應波動均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主要實體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是中時為持有其於大冶香港之投資而成立之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中時及信達香港分別擁有93.18%及6.82%。

大冶香港

大冶香港是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是為持有其於大冶金屬之投資而成立之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大冶金屬

大冶金屬是二零零五年三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母公司向大冶金屬之註冊資本注資約人民幣12億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母公司以零代價自湖北國資委收購大冶金屬之1.94%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母公司向六名原大冶股東購買大冶金屬之41.3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607,463,679.45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大冶香港及華融分別擁有大冶金屬約95.35%及4.65%。

目標集團之在建項目及未來計劃

在建項目

項目	估計投資總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注入投資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注入投資額	狀況	預期完成時間	建議融資
接近四座礦山 深層之銅資源	人民幣10.2552億元	人民幣1.2075億元	人民幣9.0477億元	正在建設地下基礎設施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就赤馬山礦而言) 二零一四年六月 (就銅綠山礦及銅山口礦而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就豐山礦而言)	銀行融資

董事會函件

項目	估計投資總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注入投資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注入投資額	狀況	預期完成時間	建議融資
於冶煉廠建造 餘熱電站	人民幣1.3654億元	人民幣4,840萬元	人民幣8,814萬元	正在建設基礎設施	二零一二年四月	銀行融資
於冶煉廠安裝 新電解系統	人民幣16.8898億元	人民幣8,000萬元	人民幣16.0898億元	正在建造須安裝電解系統 之主要車間	二零一二年十月	銀行融資
升級冶煉廠之 陽極爐	人民幣1.4544億元	人民幣9,000萬元	人民幣5,544萬元	完成建造須安裝陽極爐之 主要車間。 待主要部件運抵	二零一二年八月	銀行融資
為擴大貴金屬廠 建造新廠區	人民幣472.75元	人民幣9,000萬元	人民幣3.8275億元	完成建造一個主要車間。 正在建造餘下三個主要車間	二零一二年六月	銀行融資

未來計劃

項目	估計投資總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注入投資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注入投資額	狀況	預期完成時間	建議融資
擴大銅山口礦現場選 礦設施之產能	人民幣1億元	無	人民幣1億元	正在編製可行性報告	二零一四年六月	無

其他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之其他資料載列於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現有礦產

本集團持有新疆兩座銅礦（即薩熱克礦及哈密礦）、蒙古一座鉬礦（即阿雷努爾礦）、蒙古兩座鎢礦（即布仁朝格礦及薩拉礦）之採礦權或勘探權。

薩熱克礦

新疆滙祥永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現持有薩熱克礦之採礦權。薩熱克礦是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一座銅礦，其採礦牌照覆蓋之總面積約為1.2286平方公里。根據按JORC準則編製之薩熱克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顯示，薩熱克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銅礦資源量及推定銅礦石儲量分別為1,271萬噸及796萬噸。薩熱克礦尚未投入商業化生產。本集團現正於薩熱克礦興建地下採礦基礎設施及配套選礦廠，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

下表載列薩熱克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礦產資源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丙所載薩熱克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SRK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薩熱克銅礦床編製之資源報表 (邊界品位為0.3%TCu)				
區域	分類	資源噸位(t)	平均品位	銅金屬(t)
			TCu (%)	
北區	控制	8,398,000	1.03	86,000
	推斷	4,315,000	0.77	33,300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薩熱克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礦石儲量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丙所載薩熱克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標高(m)	推定	
	噸位(kt)	銅(%)
>=2820	870	0.76
2730~2820	2,127	0.97
2640~2730	4,648	1.03
<=2640	311	0.53
總計	7,956	0.96

附註：

- (1) 於上述表格內，t、m及TCu乃分別指噸、米及總銅。詞彙「控制」及「推斷」具有JORC準則項下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 (2)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按0.3%銅邊界品位進行估算。
- (3)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使用長期銅價每公噸人民幣42,500元進行估算。
- (4) 已使用區域最窄寬度2米估算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 (5)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乃基於經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鑽探資料。
- (6)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作出更新。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丙所載之薩熱克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以了解用於計算該等資源及儲量數量及金屬數量之假設及參數詳情。
- (7) 上述礦產資源表所載礦產資源包括上述礦石儲量表所載礦石儲量。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就營運薩熱克礦持有之主要牌照概要：

礦山	地址	牌照或許可證類型	頒發機關	獲許可業務	牌照或許可證有效期
薩熱克礦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克恰提縣	勘探牌照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國土資源廳	勘探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六日
		採礦牌照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國土資源廳	地下及露天 開採銅及 白銀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每噸礦石之預計現金成本，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丙所載薩熱克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項目	人民幣元／ 噸礦石
採礦成本	60.42
加工成本	34.27
銷售成本	4.41
會計成本	5.89
管理成本	6.59
採礦折舊	12.37
選礦折舊	8.16
管理攤銷	4.41
專利權費(資源補償費)	4.26
增值稅	12.93
現金總成本	128.77
總計	153.71

預計每噸生產成本為人民幣140.77元(扣除增值稅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丙所載薩熱克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由於薩熱克礦尚未開始生產，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計入與薩熱克礦開採基建及採礦權折舊及攤銷有關之折耗費用。

董事會函件

薩熱克礦之估計年度儲量折耗率為每年1,155噸。上表所載之估計折舊及攤銷總額已計及礦山開始生產後之估計潛在折耗費用（佔估計折舊及攤銷總額逾90%）。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丙所載薩熱克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哈密礦

新疆同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同興」）（其80%權益由本公司擁有）現持有哈密礦之勘探權。哈密礦是位於中國新疆之一座銅礦，其勘探牌照覆蓋之總面積約為11.14平方公里（惟不計及優先供鐵路使用之區域）。根據按國家指引43-101編製之哈密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顯示，哈密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鐵路通行權以外之銅礦資源量為2,234萬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公司收購千億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千億有限公司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間接擁有同興之80%股權。根據有關是次收購之各份協議，雙方同意倘同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未獲得哈密礦之採礦牌照，賣方須退還本公司支付之全部現金代價並交還本公司作為部分收購代價所發行之全部可換股票據（或，若其附帶之任何換股權已獲行使，則交還據此發行之普通股），而本公司須將千億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返回予賣方。鑒於上述規定，儘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登記為千億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千億有限公司及同興並無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入賬。因尚未獲頒採礦牌照，哈密礦尚未投入商業化生產。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獲賣方知會，根據中國政府公佈之藍圖，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將修建一條新鐵路，其一部分將穿越位於哈密礦所佔之區域，哈密礦約7.87%可控銅礦資源會受到新鐵路之影響。本公司與賣方同意（其中包括）：(a)收購代價將予調整；(b)賣方將在哈密礦東部約0.4625平方公里之新礦區開展勘探工作，以補充和增加同興之礦產資源；及(c)賣方將確保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取得該新礦區之勘探牌照。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取得該新礦區之勘探牌照。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哈密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推斷礦產資源（不包括位於優先供鐵路營運使用區域之資源）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丁所載哈密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位置	控制資源				推斷資源			
	噸位 (Mt)	品位 (% Cu)	含銅量 (Mlb)	含銅量 (噸)	噸位 (Mt)	品位 (% Cu)	含銅量 (Mlb)	含銅量 (噸)
主礦棧	14.15	0.75	234	106,000	7.79	0.72	124	56,200
其他礦棧					0.4	0.61	5	2,300
總計	<u>14.15</u>	<u>0.75</u>	<u>234</u>	<u>106,000</u>	<u>8.19</u>	<u>0.71</u>	<u>129</u>	<u>58,500</u>

附註：

- (1) 於上述表格內，Mt、Cu、Mlb乃分別指百萬噸、銅及百萬磅。礦產資源、控制資源及推斷資源遵守國家43-101文件（「國家指引43-101」）及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學會（「CIM」）之定義。
- (2) 由於哈密礦之礦化作用存在於四個獨立礦棧，故於上述表格內，含有大部分礦產資源之最大礦棧或礦化帶描述為「主礦棧」，而其他三個礦棧共同描述為「其他礦棧」。
- (3) 在界定為0.3%含銅量之礦化包絡層內，估計礦產資源之邊界品位為0.5%含銅量。
- (4) 礦產資源乃按平均長期銅價每磅2.50美元及美元兌加元之匯率1.04估算。
- (5) 已使用區域最小闊度5米。
- (6) 礦產資源估算乃基於經GobiMin Inc.及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鑽探資料。
- (7) 礦產資源估算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更新。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丁所載之哈密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以了解用於計算該等資源數量及金屬數量之假設及參數詳情。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就營運哈密礦持有之主要牌照概要：

礦山	地址	牌照或許可證類型	頒發機關	獲許可業務	牌照或許可證有效期
哈密礦	新疆維吾爾 自治區 哈密市	勘探牌照	新疆維吾爾 自治區 國土資源廳	勘探	二零一零年 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六日

Roscoe尚未審閱任何有關預測現金成本及預測生產成本之資料，且該等資料並未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丁所載之哈密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阿雷努爾礦

雷石維爾鉬業乃於蒙古成立之合營公司，其55%權益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雷石維爾礦業擁有，而45%權益由蒙古合營公司擁有。雷石維爾礦業現持有阿雷努爾礦之採礦權。於雷石維爾鉬業成立時，採礦權已由蒙古合營公司透過注資方式轉讓。阿雷努爾礦是位於蒙古蘇赫巴托爾之一座鉬礦，其採礦牌照覆蓋之總面積約為2.27平方公里。根據按JORC準則編製之阿雷努爾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顯示，阿雷努爾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推斷鉬礦資源約1,000萬噸（乃基於假定鉬含量邊界品位為0.06%，長期價格為每磅15美元）。阿雷努爾礦尚未投入商業化生產。於最後行日期，阿雷努爾礦之勘探工作已告完成。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公佈，蒙古合營公司就阿雷努爾礦向雷石維爾礦業提出仲裁程序。根據相關仲裁程序，蒙古合營公司聲稱，雷石維爾礦業已違約未能根據多份早前協議開發阿雷努爾礦，因此要求收回雷石維爾鉬業之採礦權。蒙古仲裁中心發出仲裁令，因此裁定阿雷努爾礦之採礦權須由雷石維爾礦業交回予蒙古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雷石維爾礦業已向蒙古上訴法院提交上訴，抗辯仲裁令。上訴由蒙古上訴法院審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判決基於程序規定撤銷蒙古仲裁中心發出之仲裁，並指令蒙古仲裁中心重新聆訊爭議事項。根據蒙古法律，是項由蒙古上訴法院所作之決定，不得再行上訴。等待蒙古仲裁中心重新聆訊之結果期間，阿雷努爾礦之採礦權仍歸屬於雷石維爾鉬業所有。預期近期阿雷努爾礦將不會開始任何商業生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其他資料—訴訟」。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阿雷努爾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推斷礦產資源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乙所載阿雷努爾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精礦售價 (附註1) (\$/t)	市價 (\$/lb Mo)	邊界 (% Mo)	成礦 (t-000)	平均品位 (% Mo)	含金屬 (t Mo)	廢料 (t-000)	剝採比 (附註2) (t/t)
8,500	10.00	0.097	78	0.210	200	551	7.10
11,100	12.50	0.074	2,553	0.110	2,900	7,640	2.99
13,800	15.00	0.060	10,039	0.090	8,900	20,413	2.03
16,400	17.50	0.050	20,278	0.080	15,400	34,906	1.72
19,000	20.00	0.043	31,454	0.070	21,300	46,669	1.48
21,700	22.50	0.038	38,772	0.060	24,500	52,721	1.36
24,300	25.00	0.034	49,610	0.060	29,500	80,065	1.61
27,000	27.50	0.030	55,075	0.060	31,500	86,344	1.57
29,600	30.00	0.028	59,132	0.060	32,800	88,893	1.50
32,300	32.50	0.025	62,777	0.050	33,900	94,429	1.50
34,900	35.00	0.023	65,804	0.050	34,800	97,546	1.48
37,600	37.50	0.022	69,478	0.050	35,800	104,606	1.51
40,200	40.00	0.020	71,904	0.050	36,400	110,160	1.53

附註：

- (1) 於阿雷努爾礦鉬精礦內發現之硫化鉬含有48%鉬。
- (2) 剝採比指每開採一噸礦石須移除之平均廢石總量。
- (3) 於上述表格內，Mo、t、t-000、lb乃分別指鉬、噸、千噸及磅，而鉬之全部市價均以美元表示。成礦指推斷礦產資源，而推斷礦產資源具有JORC準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 (4) 在界定為0.02%含鉬量之礦化包絡層內，礦產資源按經甄選鉬邊界品位介乎0.020%鉬至0.097%鉬進行估算。
- (5) 礦產資源使用長期鉬價介乎每磅10美元至40美元進行估算。為方便說明，按長期鉬價每磅15美元計算之推斷礦產資源約為1,000萬噸。
- (6) 礦產資源估算乃基於經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鑽探資料。
- (7) 礦產資源估算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作出更新。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乙所載之阿雷努爾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以了解用於計算該等資源數量及金屬數量之假設及參數詳情。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就營運阿雷努爾礦持有之採礦牌照概要：

礦山	地址	牌照或許可證類型	頒發機關	獲許可業務	牌照或許可證有效期
阿雷努爾礦	蒙古蘇赫巴托爾	採礦牌照	蒙古政府礦產事務 代理下屬地質 及開採地籍部	露天開採銅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三七年 一月十五日

下文載列按礦噸計，阿雷努爾項目在項目營運首五年中，有關採礦、選礦及其他營運開支（透過付運至中國邊境）之預測現金經營成本（不含增值稅），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乙所載阿雷努爾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礦石產量噸 (千)	1,403	1,650	1,650	1,650	1,650
類別	美元／噸礦石				
採礦成本	6.90	5.87	5.87	5.87	5.87
加工成本	11.80	10.97	10.97	10.97	10.97
管理成本	1.45	1.23	1.23	1.23	1.23
銷售成本	0.07	0.10	0.10	0.08	0.08
現金總成本	<u>20.22</u>	<u>18.17</u>	<u>18.17</u>	<u>18.15</u>	<u>18.15</u>

附註：

「年」指自項目開發起計之年數。

經營成本預測不包括可能由礦山營運商產生之礦產稅。預計蒙古資源開發費為售價之5%。規定折舊及攤銷礦石每噸3.75美元，四至七年之生產成本介乎礦石產量每噸21.90美元至21.92美元。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乙所載阿雷努爾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由於阿雷努爾礦尚未開始生產，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計入與阿雷努爾礦開採基建及採礦權折舊及攤銷有關之折耗費用。

由於並無就阿雷努爾礦確認儲量，約翰T.博德未能估計阿雷努爾礦之礦山經營年期，故亦未能估計於礦山經營年期內與開採基建及採礦權折舊及攤銷有關之折耗費用。有關阿雷努爾礦折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乙所載阿雷努爾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6.3.5經營成本預測（按礦石計）」分節。

董事會函件

布仁朝格礦及薩拉礦

雷石維爾鉬業現持有布仁朝格礦之採礦權。雷石維爾(蒙古)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現持有薩拉礦之採礦權。布仁朝格礦及薩拉礦是位於蒙古境內蒙赫汗及蘇赫巴托爾之鎢礦。本公司無意開發這兩座礦產，乃因鑒於由雷石維爾礦業之技術員工及母公司之採礦工程師之前進行之技術研究顯示鎢儲量之數量並不重大，故本公司認為建設基礎設施以開發該等礦山產生重大成本並不划算。本公司現時正積極探尋出售布仁朝格礦及薩拉礦之機會。倘在不太可能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未來決定開發布仁朝格礦及薩拉礦，將作出公佈披露有關意向變動。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聘合資格人士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就有關礦山之資源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並刊發有關報告供股東參考。根據上市規則第18.15條之資源及有關礦山之開發進程之最新資料亦將載入本公司之年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05(1)條之規定，即就布仁朝格礦及薩拉礦各自之資源量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所載與四座礦山、薩熱克礦、哈密礦及阿雷努爾礦有關之各份合資格人士報告，以了解該等礦山之資源及／或儲量之進一步詳情。自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各份合資格人士報告之生效日期以來，該等報告所涵蓋之礦產資源及／或儲量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在建項目

項目	估計投資總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注入投資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注入投資額	狀況	預期完成時間	建議融資
開發薩熱克礦	人民幣4.95億元	人民幣8,000萬元	人民幣4.15億元	正在建設地下基礎設施	二零一三年十月	銀行融資及本公司股東貸款

董事會函件

刊發資源及儲量之持續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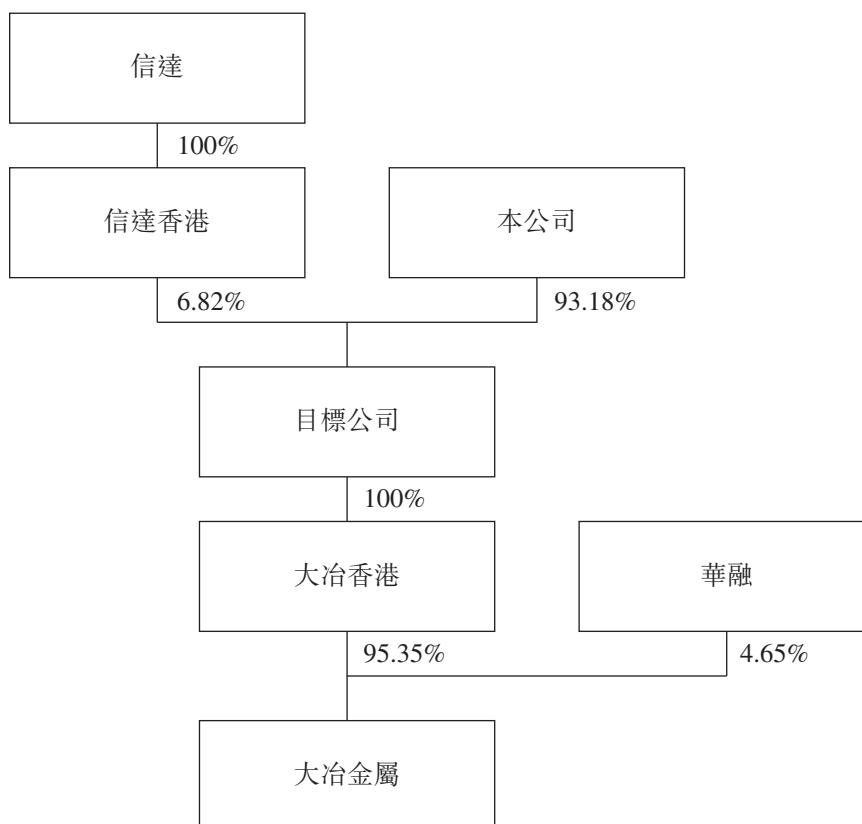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更新四座礦山之儲量及資源，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8.15條每年於其年報內更新薩熱克礦、哈密礦及阿雷努爾礦之資源及／或儲量。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資料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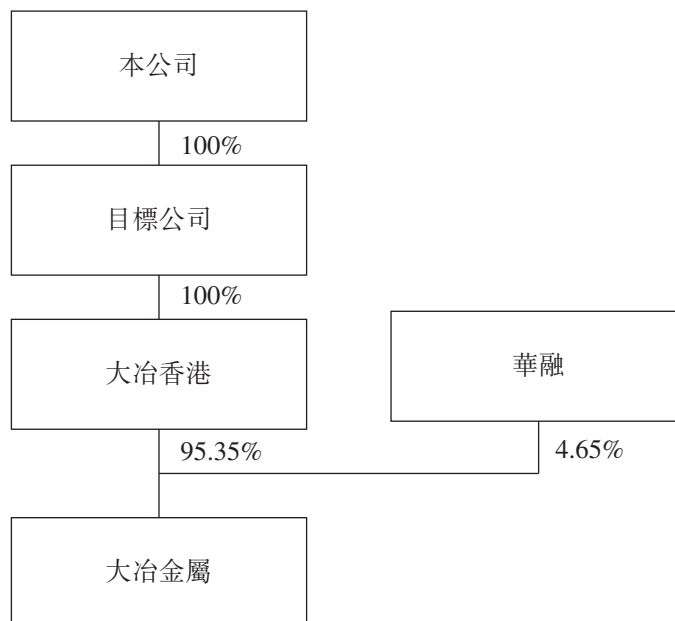
以下顯示於僅中時交割發生以及中時交割均發生之兩種不同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公司架構：

倘僅中時交割發生



董事會函件

倘中時交割及信達交割均發生



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以進行說明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行業概覽

有關中國之銅、黃金及白銀行業之若干資料載於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

風險因素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ii)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有關之風險；(iii)與採礦業有關之風險；及(iv)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之風險。有關該等風險之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董事會函件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8個月之經擴大集團之估計營運資金需求及資金來源：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171.7
已付融資成本	<u>(392.3)</u>
營運資金盈餘／(需求) (附註1)	779.4
資本開支之現金流出	<u>(3,238.6)</u>
營運資金需求加其他資本開支	<u>(2,459.2)</u>
借貸所得款項淨額	1,801.2
受限制及定期存款減少	<u>591.6</u>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附註2)	<u>2,392.8</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61.8</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95.4</u></u>

附註：

- (1) 此數字指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8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總額。預期經擴大集團將從其經營業務產生正面現金流量(包括融資成本)，將導致產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8個月之資本盈餘。
- (2) 預期經擴大集團之資金來源主要為營運產生之營運現金、銀行借貸增加淨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及定期存款。

計及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可得財務資源(包括其現金流量及可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會有充裕營運資金，可供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現時所需之125%。

礦業資產

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會擁有及營運目標集團所持有之四座礦山（其詳情見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礦山及選礦設施」分節）以及本集團現時所持有之各座礦山（其詳情見本通函「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集團現有礦山」分節）。

主要優勢

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之主要優勢將包括以下方面：

經擴大集團將擁有高品位銅儲量及資源之重大產品組合以及伴生金屬

本集團現持有薩熱克礦之採礦權及哈密礦之勘探權，這兩座礦產均為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兩座銅礦。根據JORC準則編製之薩熱克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根據國家指引43-101編製之哈密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顯示，薩熱克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銅礦資源量為1,271萬噸及哈密礦（不包括位於鐵路營運所許可任何通行權覆蓋區域內之資源）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銅礦資源量估計為2,234萬噸。

目標集團持有四座礦山之採礦權，這四座礦山均位於中國湖北省境內。根據JORC準則編製之四座礦山之合資格人士報告顯示，這四座礦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合計礦石儲量估計約為33,885,000噸，平均銅品位為0.90%。四座礦山中之銅綠山礦是除了豐富之銅儲量外還有各種伴生金屬之銅礦。銅綠山礦發現之主要伴生金屬包括黃金及白銀，而這兩種金屬均已成為目標集團之重要收入來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擁有現本集團所經營之薩熱克礦及哈密礦和目標集團所經營之四座礦山之合併銅儲量及資源，這將使經擴大集團獲得高品位銅儲量及資源之重大組合。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經擴大集團將可利用管理層及技術團隊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目標集團之收益流以供薩熱克礦及哈密礦之持續開發及其未來營運管理之用。由於目標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之四座礦山與本集團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薩熱克礦及哈密礦距離甚遠，預期薩熱克礦及哈密礦將於其開發之合適階段建設獨立加工及生產設施。

董事認為，由於中國銅業之冶煉能力迅速擴大以及國內供應有限，銅礦石之需求將持續增長。因此，經擴大集團擁有高品位銅儲量及資源之重大組合，將獲得穩定和有保障之銅精礦（生產自銅礦石）供應，亦有助於降低其面臨之銅精礦價格波動影響。

經擴大集團將成為中國最大之陰極銅生產商之一（按陰極銅產量計算）

根據安泰科報告，大冶金屬是中國第五大陰極銅生產商（按產量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其陰極銅產量約佔中國陰極銅總產量之6.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已生產308,100噸陰極銅。冶煉廠之新奧斯麥特爐產於澳洲，是最先進之冶煉爐之一。奧斯麥特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投產。此外，目標集團目前正在冶煉廠建造一套新電解系統，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目標集團之在建項目及未來計劃」分節。

當新電解系統連同奧斯麥特爐以滿負荷產能運行時，預期將使冶煉廠之陰極銅之年產能進一步增至640,000噸。根據目標集團現時和預期增加之陰極銅產能，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成為中國最大之陰極銅生產商之一（按產量計）。

經擴大集團將成為中國擁有垂直整合經營之少數銅生產商之一

目標集團是中國境內擁有垂直整合業務之少數幾家銅生產商之一，從勘探、開採和加工銅礦石至冶煉銅精礦及生產陰極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受惠於並可建基於目標集團之垂直整合業務。

董事會函件

四座礦山供應之銅礦石目前不足以滿足目標集團下游陰極銅生產之需求。所以，除四座礦山之供應外，目標集團需要自外部供應商及母公司集團採購銅精礦。董事預期，隨著經擴大集團著手開發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合併銅儲量及資源，將能夠逐步減少需要自外部供應商及母公司集團採購之銅精礦數量。預期開發該等儲量及資源增加之銅礦石及銅精礦供應，還將使經擴大集團更能控制其生產成本和利用冶煉及下游加工能力。

通過垂直整合經營，經擴大集團將會受益於穩定及有保障之銅礦石供應，這對於下游生產至關重要。這將有助於減低倘經擴大集團依賴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銅礦石及銅精礦以滿足其全部或大部分下游生產需求時而可能面臨之銅供應和價格方面之市場波動風險。董事相信，控制不同生產流程階段之能力將使經擴大集團更好地控制生產成本及產品質量，而生產成本及產品質量會進一步提升經擴大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競爭力。

經擴大集團將受益於其礦業資產及生產設施之有利位置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四座礦山（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主要礦業資產）及其冶煉與其他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湖北省長江沿線，並處於一批小規模銅礦集中之地區，且是目標集團之大部分硫酸客戶之所在地。這些小規模銅礦可為目標集團提供銅精礦之便利來源，而鄰近硫酸客戶為目標集團提供較低運輸及付運成本之優勢。目標集團在中國之生產設施可方便地使用長江之水路運輸以及鐵路和公路運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可以繼續以可靠且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向客戶交付產品及從供應商獲取原材料。

經擴大集團將受益於中國持續增長之陰極銅市場，而中國一直是全球高增長銅市場之一

目前，目標集團之絕大部分產品銷售予中國客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客戶佔目標集團銷售額約99.5%。由於經擴大集團之主要礦業資產位於中國，董事預期，經擴大集團大部分收入將仍來自於中國之客戶。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之陰極銅消耗總量居世界第一，平均佔世界年銅消耗總量約33.51%。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之三個年度期間，中國之陰極銅消耗量按約33.33%之速度增長，為同期全球陰極銅消耗之最高增長率之一。根據安泰科報告，未來兩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中國之陰極銅消耗量預期將會繼續以6%至8%之速度增長，預計將繼續超過同期國內陰極銅供應之增幅。自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低迷以來，銅之價格已有顯著回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上海期貨交易所報價之三個月通用銅期貨價格之加權年增長率為10%。

董事相信，經擴大集團將處於自中國陰極銅市場持續增長中獲益之最有利地位，以及相關增長所帶來之有利市況。

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強大之研發能力

目標集團自一九六零年起成立研發中心。研發中心於二零零九年通過ISO/IEC 17025:2005認證，並於二零零九年通過中國認證機構國家認可委員會之檢測和校準實驗能力認可。

研發中心之研發工作專注於改良開採和加工技術，從廢金屬和爐渣中回收經濟金屬，以及通過減少生產過程中之污水和廢氣排放來改善環保和污染防治。

目標集團能夠利用研發中心之研發團隊掌握之專業知識，成功發展從陰極銅生產工藝中產生之陽極泥中提取多種有價值金屬（如鉑、鈾及鉬，其已成為額外收入來源）之技術。研發中心還透過技術上之改善亦降低了四座礦山之生產成本。在研發中心之努力下，冶煉廠之冶煉工藝亦透過引進新澳斯麥特爐得以顯著提升。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經擴大集團除將受惠於研發中心於四座礦山方面之專業技術外，亦可將該等專業技術用於開發本集團現有礦山。

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具廣泛行業知識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

經擴大集團之高級管理團隊預期均由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現有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經擴大集團之大多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於中國銅開採、冶煉及精煉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管理團隊亦將包括採礦和冶煉專家及中國採礦行業之商業及學術界精英。董事認為，具廣泛經驗及專長之高級管理團隊將是有助於經擴大集團保持對中國其他領先陰極銅生產商之競爭力之重要因素之一。

業務策略

繼續擴大礦業資產之比例

經擴大集團將透過物色收購新礦山之適當機會以及繼續勘探現時由目標集團及本集團營運礦山之新礦產資源及儲量，繼續擴大其礦產資源之組合。

由於四座礦山共佔據約9.27平方公里之廣泛區域，目標集團一直積極參與勘探現已開採區域之外地區之潛在新礦產資源。董事預期經擴大集團將繼續於四座礦山進行該等勘探活動。目標集團亦正在興建基礎設施以達致四座礦山各自更深層面之銅資源。

經擴大集團可能考慮與中國及海外區域之礦業公司及與當地政府機構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聯合開發礦山及共享業務及專有技術。

繼續升級生產設施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升級其各類生產設施。此包括為冶煉廠購置一座新澳斯麥特爐（最先進之冶煉設備之一），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安裝一套生產硫酸新系統，新系統預期將使冶煉廠現有之硫酸產能增加，由每年424,000噸增至979,400噸。

董事會函件

為了進一步提升冶煉廠之產能，目標集團已計劃進一步更換或升級廠房之生產設備和安裝新設備。該等計劃包括建設發電站，以利用冶煉廠生產過程中之餘熱發電、升級現有之陽極爐及安裝一套新電解系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目標集團之在建項目及未來計劃」分節。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董事預期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實施該等計劃以改進冶煉廠之生產設施，同時亦將繼續改進其他生產設施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

通過集中管理提高經營效率、加強戰略規劃及減少經營成本

經擴大集團將透過集中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管理架構，致力提高經營效率、加強戰略規劃及減少經營成本。經擴大集團將致力於分配財務、人力及其他資源以最大限度減少浪費及提高效率。董事預期，經擴大集團將能在集中採購、結合加工、研發能力及創造一個綜合營銷平台等方面提升經營效率。

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及改進生產技術

經擴大集團將繼續打造其強大之研發能力。由目標集團經營之研發中心從事涵蓋冶煉及制酸工藝等廣泛之研發項目。研發中心除從事其自身研發工作外，亦與中國相關大學及研究機構共同進行如節能及循環利用以及金屬回收技術方面之項目或計劃，這些技術成就可應用於目標集團之採礦及金屬回收工藝。例如，循環利用技術之研究令目標集團可增加其生產過程中使用循環水之數量，而改進回收技術已令其擴大從陰極銅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副產品陽極泥中回收鉑、鈮及鉬等其他金屬之種類。

憑藉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資源整合，董事預期經擴大集團將繼續於研發能力方面進行投資，並開展專門提高其生產技術、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之研發項目。

探索擴充稀土開採和生產之機會

除生產和銷售陰極銅及其他有色金屬外，董事預期，經擴大集團亦將積極探索收購或另行開發稀土礦業資產之機會，以令其業務多元化。稀土金屬供應量稀少但具有廣泛用途。由於中國擁有豐富之稀土資源及全球之稀土需求近年來持續強勁，董事預期，擴充稀土金屬開採和生產業務有助於經擴大集團多元化其收入基礎，並為未來發展帶來額外機會。就開採及加工活動而言，稀土開採及生產與銅開採及生產需要實質相似之技能及技術組合，董事相信通過利用大冶金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豐富經驗，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將獲得拓展業務至稀土開採及生產領域所需之有關技能及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所述(i)本集團之在建項目及(ii)目標集團之在建項目及未來計劃之合共尚未投資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5億元及約人民幣31.4008億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投資及證券買賣、礦產開採以及有色金屬貿易。

鑒於全球經濟逐漸復甦，董事會預期礦產資源之需求將持續上升。董事會認為目前是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發展及開拓銅開採業務之適當時機。本集團之發展目標之一是增加有色金屬資源之儲量。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確認目標集團為合適之收購目標，並認為收購事項有助於本集團大幅增加其銅儲量及擴展銅業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本集團之投資良機，預計為本集團帶來有利之長遠發展。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中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並無意向亦無訂立任何協議、諒解或安排以處置或終止其現有業務。

董事會函件

母公司及中時向本公司確認，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彼等有意讓本集團維持其現有業務。除引入目標集團業務外，母公司及中時亦向本公司確認，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彼等無意令本集團業務（包括重新部署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之任何僱員。

本公司已獲母公司及中時告知，彼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可能會提名新成員進入董事會，但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就被提名人或委任時間達成任何決定。倘董事會成員發生變動，則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展望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通過尋找合適之機會收購新礦山和在目標集團及本集團現經營之礦山不斷開發新礦產資源及儲量，繼續擴充其礦業資產組合、升級其生產設施、建基於其研發能力、改進其生產技術，並通過擴充稀土開採和生產業務使產品組合多元化。通過集中管理目標集團及本集團，經擴大集團預期將會受益於改善後之經營效率。董事相信，經擴大集團將能夠增強其核心競爭力、加強和擴大其上游銅礦石生產，並擴大其產品銷售，從而優化股東價值及回報。

上市規則之影響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由於相關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母公司及中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遂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因此，收購事項（條款包括配發及發行中時代價股份、信達代價股份、中時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以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ii)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中時代價股份、信達代價股份、中時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i)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就上述(i)及(ii)項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時，中時、其聯繫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須對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時、其聯繫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共於1,163,236,988股普通股（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0.80%）及5,495股優先股（佔已發行優先股總數之約33.33%）中擁有權益。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當中載有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4樓海景宴會廳I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反收購及視為新上市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中時交割時向中時發行中時代價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a)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反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因此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提交之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經擴大集團或目標集團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之規定，而經擴大集團亦必須可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及第18章所載之所有其他基本條件。然而，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均不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5(1)條項下之溢利要求，但經擴大集團可滿足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之資本及收益要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向聯交所作出新上市申請，而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

上市規則第18章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且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將收購之目標集團主要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構成礦業資產，故收購事項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清洗豁免之申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0.80%。

倘僅中時交割發生，中時及其行動一致人士將緊隨中時交割後，持有發行中時代價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72.99%（但未計及根據中時可換股票據可能發行之任何兌換股份）。

倘中時交割及信達交割同時發生，中時及其行動一致人士將緊隨中時交割及信達交割後，持有發行中時代價股份及信貸代價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69.04%（但未計及根據中時可換股票據可能發行之任何兌換股份）。

倘僅中時交割發生且基於中時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兌換為兌換股份，惟僅以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為限，中時及其行動一致人士將緊隨中時交割後，持有發行中時代價股份及該等兌換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74.99%。

倘中時交割及信達交割同時發生，且基於中時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中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緊隨中時交割及信達交割後，持有發行中時代價股份、信達代價股份及該等兌換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72.25%。

因此，中時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對中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協定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執行人員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則作別論。

董事會函件

中時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向執行人員提出授出清洗豁免之申請，而清洗豁免（如獲授予）將須獲獨立股東之批准。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時，中時、其聯繫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中時交割及配發及發行中時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假設按兌換價兌換中時可換股票據，惟僅以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為限），中時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投票權50%以上。因此，中時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增持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惟不得發生收購守則第26條之任何作出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然而，中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組成之組合發生任何變動而有效導致形成新組合或該組合之平衡出現重大轉變，均可能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根據收購協議，中時代價將以本公司向中時（或其代名人）發行中時代價股份及中時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而信達代價將以本公司向信達（或其代名人）發行信達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本公司將於兌換中時可換股票據後，依據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中時代價股份、信達代價股份、中時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中時代價股份、信達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倘發行）之間之地位同等，並與當時已發行之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其各自獲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之任何股息。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佈，其已與母公司、其聯繫人或大冶勞動（視具體情況而定）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各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待中時交割發生及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之規定）獲達成時，方可作實及生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據此將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4樓海景宴會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1)收購事項；(2)清洗豁免；(3)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4)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中時、其聯繫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關於批准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進行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財務顧問及保薦人

摩根大通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有關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邱冠周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證券已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被獲委任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董事願就本通函（本通函所載有關母公司集團、母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信達、華融及目標集團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母公司集團、母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信達、華融及目標集團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母公司之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母公司集團、母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信達、華融及目標集團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有關母公司集團、母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信達、華融及目標集團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清洗豁免、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以及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ii)收購事項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將在經擴大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時，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12至113頁及第114至211頁。

按照本通函所載之資料，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末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各節及附錄，當中載有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及（僅供參考）本公司已發行優先股、
認股權證、現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万必奇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